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獎勵補貼及研發補助之重要內容

臺北市府 101 年 6 月修定之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目前正報行政院核定中，其主要之獎勵補貼及研發補助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壹、獎勵補貼

一、申請資格及對象

1. 基本資格：在台北市登記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2. 符合獎勵資格對象
 - 1). 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1)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2)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 2). 策略性產業：公司新投資創立或一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休閒觀光產業、生物科技產業、資訊服務產業、電信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照顧產業、運動休閒產業、會議展覽產業、再生能源產業、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3. 期限規定：應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

二、獎勵補貼項目內容：詳附表一

貳、研發補助

一、申請資格及對象

1. 基本資格：在台北市登記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2. 符合研發補助之條件
 - 1). 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 2). 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 3). 限制：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投資人不得申請獎勵或補助。
3. 期限規定：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
4. 技術開發及創新服務之詳細範：詳附表二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富耀會計師事務所 許順雄會計師 / 桂書明小姐

台北市復興北路1號8樓之5

TEL: +886-2-2777-3678

Email: david@ymhcpa.com.tw

附表一：獎勵補貼項目計內容

獎勵項目	內容/補貼金額上限
勞工訓練費用補貼	- 勞工職訓費用補貼最高 80 萬元。 - 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 1%者，其職訓費用補貼得提高至 100 萬元。
勞工薪資補貼	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向市政府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 500 萬元。(新增項目)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	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市政府申請補貼，補貼額度視投資金額，最高前 2 年全額補貼，後 3 年補貼 50%，總金額最高為 5000 萬元。
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補貼	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得向市政府申請補貼，補貼額度視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補貼 50%，補貼期間最長 5 年，總金額最高 500 萬元。(新增項目)
融資利息補貼	- 市政府得於年利率 2.5% 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 2 年。 - 每 1 投資案以 1 次為限，總金額最高 5000 萬元。
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興建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 2~5 年。

附表二：技術開發及創新服務之內容

技術開發	以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與「創新研發」，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如： 1、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技術或產品之研發及應用，有助於促進「電子資通、民生化工、生物醫療、金屬機械」等各科技領域之產業永續發展，或有益於社會大眾。 2、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有助於提升「數位文創」之產業價值。
創新服務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造產業價值，如： 1、發展新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進行營運服務創新，或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Process Model）。 2、服務整合與運用數位化、技術化之電子商務模式（IT Model）。 3、整合美感、實用性及使用者需求，發展科技化、特色化或國際化之跨領域整合設計與新型態服務模式（Services Model）。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富耀會計師事務所 許順雄會計師 / 桂書明小姐**

TEL: +886-2-2777-3678

Email: david@ymhcpa.com.tw